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市级组织检查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市级抽查6户，县级抽查户数自行确定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市级委托市节能监察支队实施抽查检查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市级检查、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县（市）区级负责检查）	2023年10月底前	10%/11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市级现场检查委托市节能监察支队开展
4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3年11月30日前	不少于8个2022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